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经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同日发布的《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16-058 号临时公告），并于同日发布了《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2 号）（以下简

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进一步地修订及补充披露。相关回复公告及修订后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